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聖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4年度金簡字第14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10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金簡字第一百四十一號判決對張聖翊所為緩刑貳年之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聖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以114年度金簡字第14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同時宣告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提供90小時義務勞務，於114年8月27日確定。惟受刑人屢經告誡卻仍未依期履行，而僅完成24小時，受刑人明知應履行上開緩刑所附之負擔，卻僅履行24小時，其忽視刑罰強制性之心態、怠於履行勞務之故意甚明，顯然未知悔悟，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受刑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

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周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亦即應從受刑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之條件、於緩刑期間是否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是否有生活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無履行負擔之可能、抑或有履行可能卻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避履行之虞等節，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金簡字第141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5萬元，同時宣告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提供90小時義務勞務，於114年8月27日確定，緩刑期間為114年8月27日至116年8月26日，有上開判決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受刑人本應自114年8月27日至115年8月26日止，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提供90小時義務勞務。

㈡上開判決確定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通知受刑人於114年11月14日到場參加義務勞務行政說明會，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說明包含第2點「接受義務勞務者，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指定時數」、第9點「緩刑之相關法律觀定及撤銷之法律效果」等內容後，經受刑人在「義務勞務人執行須知暨具結書」簽名確認已完全瞭解上情。惟受刑人於114年11月14日之後至115年6月30日之前，均未履行義務勞務，期間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115年1月23日、同年2月24日、

同年3月16日、同年5月4日、同年5月22日發函告誡，受刑人仍未積極履行。遲至履行期間即將屆滿之際，受刑人始於115年6月30日履行5小時義務勞務、同年7月7日履行6小時義務勞務、同年7月14日履行5小時義務勞務、同年7月16日履行3小時義務勞務、同年7月21日履行3小時義務勞務，截至履行期限屆滿為止，累積僅履行24小時義務勞務等情，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辦理義務勞務工作日誌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告誡函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判決之執行卷宗確認無訛，足見受刑人確已違反上開判決所附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履行90小時義務勞務之負擔。

㈢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雖陳稱：我都在上班，那段時間重度憂鬱症導致無法安排任何事等語，惟受刑人於114年11月14日勤前教育時出具心得報告書明確承諾：「1.如果每日至多執行8小時，每月我能夠履行24小時義務勞務。2.我必須於115年9月26日前履行完成義務勞務。3.我保證於指定之期限內完成義務勞務」等語，受刑人復於本院訊問時自陳有收到上開告誡函，可見受刑人清楚認知應於115年8月26日前完成義務勞務210小時，否則將為檢察官聲請法院撤銷上開判決緩刑宣告之法律效果，受刑人既已知悉上開緩刑宣告乃其經判決確定後暫不予執行刑罰之寬典，本應將上開緩刑所附負擔列為最優先處理事項，而非一再以工作為由推辭義務勞務之履行。且依受刑人於114年11月14日勤前教育時所出具之義務勞務健康聲明切結書，受刑人雖表明患有憂鬱症及治療醫院，然經受刑人自行評估後，仍具名「保證現在的身心健康狀況可以勝任履行義務勞務」，而受刑人於114年11月14日之後至115年6月30日之前此段長達9個月之期間內，受刑人亦非毫無自行調整工作、休息、履行義務勞務等事項時間分配之餘裕（若以9個月計算，每月平均僅須履行約10小時義務勞務，即可於期限履行完畢90小時之義務勞務），然受刑人於上開期間內並未履行任何時數之義務勞務，復未見受刑人於上開期間內主動表明有何生活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其

全然無法履行義務勞務，顯見其逕自置緩刑負擔履行於不顧之心理，難認其上揭所辯係屬未履行義務勞務之正當事由。實則，受刑人於履行期間即將屆滿前之114年6月30日至同年7月21日間，僅於1個月內即能履行22小時之義務勞務，可見受刑人非無固定履行一定時數義務勞務之客觀條件，僅係在履行期間之前、中期，受刑人在顧及個人生活與履行緩刑負擔間優先選擇前者，一再拖延緩刑負擔，終致其意識到緩刑宣告恐遭撤銷而開始正視緩刑負擔時，已失之過晚，益徵受刑人輕忽緩刑宣告所附負擔之態度，難謂其已誠摯盡力履行緩刑負擔。從而，本件違反緩刑所附負擔之原因可歸責於受刑人，且其所履行部分尚不足應完成時數之30%，違反前揭負擔之情節重大，上開判決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本件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汶潔